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1,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8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招商银行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8日

更正启事

7月17日D6版刊登的《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票面年利率刊登有误,应更正为:2007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15年,票面年利率为5.48%。特此更正。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2007年7月16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议案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议案的公告结果如下: 1、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减少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二、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绍兴市高桥镇湖西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国广岛县福山市宝町4番1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国广岛县福山市宝町4番14号 股权变动性质: 公告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九龙山 股票代码:600655 收购人名称:李梦强 联系电话:021-64675262 住所:上海虹桥路2388号D-17幢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2006年5月18日,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分别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签署《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美菱集团同意将依照有关规定收回的原已转让给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82,852,683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和长虹集团,其中本公司受让45,000,000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88%,长虹集团受让37,852,683股,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9.15%。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上海大华器械有限公司和松江华阳鸡场清算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大华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系由我公司与正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茸城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成立于1990年11月,是生产经营畜牧水产及饲料工业生产用器械、塑料制品和各类包装材料的专门企业。2006年7月我公司受让正大上海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大华公司25%股份(即2006-002),受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大华公司70.75%股份。由于经营业绩一直亏损,大华公司2006年度起基本停产。2006年7月15日,经股东会同意,决定提前终止联营,实行清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 国籍/住址. Includes entries for 李梦强先生 and 李梦强.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相关证券及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李梦强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因上市公司存在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均未履行应有的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和向外借出资金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04年7月21日,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李梦强先生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4年11月,中国证监会以[2004]证监立通字006号立案调查书对上市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06年2月,中国证监会因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对李梦强先生进行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相关证券及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李梦强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因上市公司存在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均未履行应有的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和向外借出资金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04年7月21日,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李梦强先生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4年11月,中国证监会以[2004]证监立通字006号立案调查书对上市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06年2月,中国证监会因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对李梦强先生进行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相关证券及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李梦强先生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因上市公司存在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均未履行应有的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和向外借出资金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04年7月21日,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李梦强先生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4年11月,中国证监会以[2004]证监立通字006号立案调查书对上市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06年2月,中国证监会因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对李梦强先生进行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全部民事诉讼和仲裁。

